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5244-4 号

致: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迁新材”或“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已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44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已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7)第SHE2015244-2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已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7)第SHE2015244-3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律师核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 一. 《反馈意见》问题“公司股改前引入多家法人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有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确认，公司股改前共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和申扬投资。其中，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31.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6.47 万元)作价 1,272.94 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4.78 万元)作价 1,129.56 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2.22 万元)作价 444.44 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3.2 万元)作价 486.4 万元转让给陈钢强、1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666.66 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

2016 年 5 月，博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陈钢强按照其在博迁有限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弘元投资 1,591.1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5.5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95.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众智聚成投资 1,411.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5.9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05.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申扬投资投资 555.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77.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钢强投资 60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3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辉投资投资 833.3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6.6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416.67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828 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734.4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

司每 1 元出资额约为 1.87 元。

根据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申扬投资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改前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转让；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

二. 《反馈意见》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广博纳米存在大额的销售和采购。请公司列表对比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原材料、产品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3)公司规范同业竞争情形的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对比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潜在风险，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2.1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1.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9.1.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公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包括：广博纳米、广博股份、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和广博纳米的生产车间、查验广博纳米的销售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与公司在具体产品、产品原材料、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产品用途、产品最终客户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生产的产品	产品原材料	产品生产制造工艺	产品生产加工主要设备	产品用途	产品最终客户
1	博迁新材及控股子公司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镍粉、银粉、铜粉、锡膏	镍珠、镍块、银砂、紫铜棒、锡粉	常态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冷凝制备超细金属粉体	自制的制粉设备	用于制造陶瓷电容器(MLCC)的内外电极及其他电子组件的电子浆料、镍电池、蓄电池、催化剂、磁流体以及特种涂料、吸波材料；导电涂层、催化剂、热交换、除臭杀菌；用于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Yageo Corporation、Poly Ink Inc.、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子科技类公司
2	广博纳米	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银浆	银粉、玻璃粉及有机溶剂	按照配方制备产品进行轧浆、搅拌	轧浆机、搅拌机、过滤机	用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导电材料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等太阳能光伏产业类公司
3	广博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	印刷、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营销。	印刷品	双胶纸，水性覆膜胶，CTP版	设计-CTP出片-纸张准备-印刷	五色胶印机、高宝四色机、全自动封面机	办公、教学等	苏宁云商、国网公司、中移动公司等公司



		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塑制品、包装装潢制品、书写纸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本册和相册类产品的外销。	本册、文件夹	黄色双胶，黑卡，纸杯纸，餐巾纸	精品图书联动流水线自动生产等	精装书联动生产线、快捞夹制造机、自动封面机	办公、教学等	OFFICE DEPOT、Michaels Stores, Inc.、Staples, Inc.、ACCO BRANDS USA LLC等公司
5	宿迁广博文仪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纸、削笔机的生产、销售，纸制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制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纸制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装潢用品、学生用品、教学仪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复印纸、削笔器	复印原纸、塑料、塑料件	纸张准备-机器自动切割-机器自动包装	复印纸双回旋刀切纸机、复印纸自动包装线	办公、教学等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6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娱用品的制造、加工；办公用品、油墨、纸张、印刷机械的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公司部分本册和相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册、纸制包装	双瓦箱片，强力夹，卷纸	设计-制版-印刷-刷胶-自动折纸-自动包装	单色双面印刷机、背条机、衬衣纸板自动包装机	办公、教学等	沃尔玛类商超、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等公司
7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纸塑制品、包装纸箱、文化用品的制造、加工。	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外销本册等文具产品。	本册、卡片	吊卡袋，PET盒	纸张准备-折页-打孔-装订	对开理牌机、双线圈本装订机	办公、教学等	OFFICE DEPOT、Michaels Stores, Inc.、Staples, Inc.、ACCO BRANDS USA LLC等公司



8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玩具、摩托车消声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光源、光学镜头、钢制模具、塑胶模具、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电动窗帘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喷塑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主要从事五金、电器、工艺品的加工及销售。</p>	<p>电视机支架、电视机柜</p>	<p>冷轧板(本钢)、热轧板(本钢)、酸洗板(本钢)、不锈钢(201)、铝管</p>	<p>钢板-剪切-冲压-焊接-抛光-组装</p>	<p>剪板机、冲压机、焊机、抛光机</p>	<p>挂放电视机</p>	<p>AVF GROUP LIMITED等公司</p>
9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p>相机镜头、相机冲压注塑模具、导航设备、数码影音、影像播放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收音与音频、通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嵌入式软件的研究、开发；电子组件、LED光源产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配件、铍铜机械、手工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过滤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服装、羽绒制品、家纺用品、鞋帽、食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p>	<p>主要从事数码产品研发、制造、加工、维修。</p>	<p>车用工具灯、车载导航、车载影音设备</p>	<p>LCD屏、主芯片、PCB板、核心IC、反向器、功放、前后壳、支架等</p>	<p>自动贴片自动流水线生产组装</p>	<p>自动组装流水线、自动贴片线</p>	<p>定位、导航、影音娱乐</p>	<p>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汽车配件制造类公司</p>

综合上述差异情况，并结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1.2 公司规范同业竞争情形的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系广博纳米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博纳米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即均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浆料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广博纳米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评估报告、《业务转让告知函》、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资料、广博纳米的销售台账、公司和广博纳米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和广博纳米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和广博纳米的生产车间，为规范公司与广博纳米之间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及相关方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措施概述	具体措施	实施情况
1	公司收购广博纳米的制粉设备	<p>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广博纳米持有的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设备(下称“制粉设备”)。协议履行完毕后，广博纳米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6年1月8日就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制粉设备转让价格为7,037,010.27元。</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制粉设备已完成交付，广博纳米未再持有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设备。
2	广博纳米将其与金属粉体有关的业务、人员转移给公司	<p>自2015年1月起，广博纳米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手续，并向所有新、老客户发出《业务转移告知函》；针对已经跟广博纳米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的老新客户，从2016年3月份开始，金属粉体业务由公司担当及货款结算。</p> <p>截至2016年6月，广博纳米已将与制粉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移到公司。</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纳米与金属粉有关的业务、人员已转移至公司；广博纳米未再生产及对外销售金属粉体。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序号	措施概述	具体措施	实施情况
3	公司收购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有关的知识产权	公司与广博纳米分别于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7月1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广博纳米持有的与金属粉体有关的43项专利、7项专利申请、2项注册商标和1项专有技术,前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208,018.87元。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至公司前,公司有权永久无偿使用受让的知识产权;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广博纳米不得继续使用转让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广博纳米收购的知识产权中,除2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外,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已完成;除正在办理变更登记的2项注册商标外,广博纳米未再持有、亦未再申请与金属粉体有关的知识产权。
4	公司将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	公司与广博纳米于2015年5月2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下称“浆料设备”)转让给广博纳米,浆料设备的转让价格为22,285,177.0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浆料设备已完成交付,公司未再持有用于生产银浆的设备。
5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宿迁市工商局2016年9月14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6	广博纳米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镍粉、铜粉、铝粉、白银、黄金等金属、贵金属、贱金属粉末、光伏材料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变更后: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发;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光伏材料及银浆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9日向广博纳米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博纳米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注 1: 鉴于广博纳米股权发生变更,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基于正常的进出口业务需要,广博纳米现已于2016年9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除上述已采取的措施外，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所投资的除博迁新材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承诺人认为拟开展的业务可能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有义务就该业务通知博迁新材，若博迁新材对此提出异议，承诺人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业务。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博迁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博迁新材，若博迁新材对此提出异议，承诺人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业务，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迁新材。四、经承诺人签署《承诺函》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于承诺人作为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广博纳米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从事与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博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迁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博迁新材的商业机会。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解决与广博纳米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

2.2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产品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2.1 向广博纳米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元

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原材料			
白银	-	11,943,525.15	26,062,393.15
镍块	-	5,863,984.04	10,920,030.78
其他辅料	1,946,481.08	2,086,578.80	211,629.43
小计	1,946,481.08	19,894,087.99	37,194,053.36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产品			
铜原粉	-	2,828,552.53	-
镍原粉	-	17,395,698.93	-
镍粉	-	10,997,973.11	-
银粉	3,017,505.03	-	-
银浆	11,961,536.57	-	-
小计	14,979,041.60	31,222,224.57	-
公司向广博纳米采购合计	16,925,522.68	51,116,312.56	37,194,053.36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产品			
银粉	13,719,538.30	20,078,179.02	34,206,611.71
镍粉	17,603,687.02	55,900,306.47	26,072,850.30
铜粉	3,989,443.82	18,688,018.53	-
其他产品	836,072.50	3,855,044.98	2,015,125.42
公司向广博纳米销售合计	36,148,741.64	98,521,549.00	62,294,587.43

2.2.2 向广博文具采购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文具采购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141,538.46	97,518.69	-
公司向广博文具采购 合计	141,538.46	97,518.69	-

2.2.3 向广博数码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产品			
锡膏等产品	12,820.51	38,034.19	33,760.67
公司向广博数码销售 合计	12,820.51	38,034.19	33,760.6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明细账，并将公司对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博迁新材(包括博迁新材子公司及博迁新材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反规定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博迁新材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博迁

新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i) 督促博迁新材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ii)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博迁新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迁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iii)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博迁新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迁新材利润，不通过影响博迁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迁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经承诺人签署《承诺函》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于承诺人作为博迁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博迁新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原材料、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上述制度和承诺有效履行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王 朝

陈 强